关于群众反映香洲广场噪音超标问题

（第二十七批D430000201811250027号）

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11月26日，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二十七批D430000201811250027号交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执法支队和广场管理所等部门进行处理。目前，该交办件现已办结。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交办件反映的香洲广场位于鹤城区红星街道辖区，南西侧紧临马路，北侧隔太平溪为迎丰路，东侧紧邻居民住宿区。该广场属于开放式广场，随着香洲路一带人口剧增，成为周边居民娱乐健身的首选场所，尤其是早晚间跳舞的人群多。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

11月26日，接到交办件后，我局立即安排人员联合执法支队和香洲广场管理所等部门到达现场核实。经调查，香洲广场夜间和早上无人时噪声达46分贝，有人活动和车辆经过可达噪声达52分贝，早晚群众活动高峰期间可达噪声达60分贝。未整治前噪音，跳舞音响噪音超过80分贝。经整治后，天晴早晚间跳舞，噪声音量总体控制在65分贝左右，个别情况下达到或超过70分贝，现场值班人员会立即劝导，跳舞人员会降低音量。通过整治和劝导，香洲广场跳舞，时间控制在早七点以后，晚十点以前，噪音音量下降，效果明显。香洲广场作为城区群众有限的活动场所，不可能不让群众跳舞娱乐。跳舞时，偶尔控制不住音量，情有可原，经劝导后降低音量，理有可依。

三、处理情况

1、香洲广场噪音扰民问题6月26日至8月31日，由我局牵头，组织市执法支队和香洲广场管理所协同鹤城区相关单位进行了治理整顿，主要是加强巡察宣传和劝导。

2、11月初至今，由鹤城区牵头，我局市执法支队和香洲广场管理所参加，进行了第二次治理整顿，设立了宣传栏和标语，建设了噪音监控设备，安排人员值班，随时劝导。

3、接交办件后，我局迅速派人调查核实，并督促值班人员加强巡察劝导，严格控制广场跳舞时间，早07：00以前，晚10：00以后，不得跳舞、唱歌、使用音响器材。严格控制噪音音量。

4、截至目前，香洲广场噪音得到有效控制。

四、问责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五、办结情况

此案件已办结。

六、下一步工作

监于目前广场跳舞噪音污染群众反映较大，对管辖范围内公共活动场所组织值班巡察劝导。

附件：1、香洲广场噪音登记表

 2、现场噪音检测、巡查及宣传标牌照片

 3、调查笔录

 4、城区公共活动场所噪音巡察值班表

经 办 人：何海军 怀化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8692522166

 怀化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30日